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合作开发并共同申报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基因重组）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Re-9株）为新兽药，并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Re-9株）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疫苗中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灭活的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株、灭活的重组禽流感（H9亚型）病毒Re-9株。

功能与主治：用于预防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和H9亚型禽流感。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2～5周龄鸡，每只0.3ml；5周龄以上鸡，每只0.5ml。

规格：100ml/瓶、250ml/瓶、300ml/瓶、500ml/瓶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2012年10月18日向农业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部于2015年11月30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事项。

截止目前，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属于常规全病毒疫苗，而公司与合作方开发成功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是采用基因重组方法构建获得的重组禽流感（H9亚型）病毒——Re-9株，该毒株具有增殖滴度高、抗原保护谱广、免后HI抗体高、生物安全性好（毒力弱）等优点，该产品填补了国内在禽流感（H9亚型、基因重组）三联灭活疫苗方面的空白，是行业禽用疫苗升级换代的重要新产品。

由于该产品研发费用未完全单独归集，故公司无法披露该产品研发费用已投入具体数额；公司从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同类产品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常规全病毒灭活疫苗的具体销售数据。

三、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2-4个月公司能够拿到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填补了禽流感（H9亚型、基因重组）三联疫苗国内空白，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同时也推动了公司禽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保持了公司在市场化销售领域多联疫苗创新领先地位，并切实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7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批）》，福田汽车欧辉客车、高端轻卡欧马可、轻型客车蒙派克共有14个纯电动车型和8个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入选，具体车型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车型型号	产品名称	纯电动续驶里程(km)
1	BJ5036XXYEV1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200
2	BJ5041XXYEV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260
3	BJ5081XXYEV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260
4	BJ6609EVUA	纯电动轻型客车	251
5	BJ6127EVUA	纯电动客车	290/330
6	BJ6127EVUA-1	纯电动客车	250/255
7	BJ6127EVUA-2	纯电动客车	255/285
8	BJ6731EVUA-2	纯电动客车	201/251
9	BJ6180EVCA-1	纯电动城市客车	201
10	BJ6123EVCA-22	纯电动城市客车	270/252
11	BJ6731EVCA	纯电动城市客车	201/251
12	BJ6731EVCA-1	纯电动城市客车	201/251
13	BJ6105EVCA-5	纯电动城市客车	255/220
14	BJ6851EVCA-1	纯电动城市客车	255/220
15	BJ6123CHEVCG-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51
16	BJ6105PHEVCA-10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51
17	BJ6123PHEVCA-10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51
18	BJ6105CHEVCG-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51
19	BJ6113PHEVCA-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51
20	BJ6180SHEVCA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100
21	BJ6905CHEVCA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51
22	BJ6905CHEVCA-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5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一批-第五批）》福田汽车共有53个车型入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64、086、107、030号和2015-060号临时公告）。截至目前，福田汽车共有75个车型入选《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福田汽车长期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产业化，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与使用，有利于降低PM2.5排放，减少汽车尾气对空气造成的污染。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4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4,587,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哲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蒲城光伏电站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386,384	99.97	17,700	0.00	183,000	0.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刘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12月01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文体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服电话：95555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威海商行自2015年12月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除LOF基金、短期理财基金、ETF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B类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威海商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一、转换业务提示

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本公司旗下的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添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双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A、B类之间、工银产业债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福债券A、B类之间、工银纯债A、B类之间、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B类之间、工银保本3号混合A、B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威海商行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威海商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威海商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威海商行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36

威海商行官网：www.whccb.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2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2015年12月7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地产”）于本公告日同日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8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5年12月7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需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B股股票相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时间无法在总市值中体现，待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市后，相对应的市值将会在存续公司体现。请投资者知悉。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进行行权申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A股股票按照23.7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招商地产B股股票按照19.46港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36.55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1.69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

四、本交易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五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2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本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36.55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1.69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将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5年12月7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6、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需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B股股票相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时间无法在总市值中体现，待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市后，相对应的市值将会在存续公司体现。请投资者知悉。

7、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招商局蛇口控股方案

招商局蛇口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即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配套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地产A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地产B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深圳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 股派人民币 3.20 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B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招商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本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36.55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1.69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投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除外，简称“换股股东名册”），招商地产A股、B股股票将各自按照1:1.6008及1:1.2148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招商地产投资者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不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招商地产投资者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1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7日	公司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B股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4交易日	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1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日期待定）
L日	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公告日期待定）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招商地产换股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2、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4、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陈先生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19600

传真：0755-2681866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2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招商地产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的核准。

2、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24、200024）将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A股及B股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5年12月7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是指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即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招商地产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招商地产股东。

4、截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如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按照23.7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轮船；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B股股票按照19.46港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香港。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招商地产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本次A、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均低于5%，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9.99%，即24.11元/股为基础，扣除招商地产已实施完毕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23.79元/股。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53.64%。招商地产B股收盘价为31.69港元/股，相